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

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照实际融资成本计算（最终利率在年化 8%-10%），期限一年。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